**110年臺南市崇學國小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7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6476號函。
3. 教育部110年7月2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COVID- 19 防疫管理指引。
4. 目的：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為確保高中以下學校之運動團隊於學校停課期間，參加運動團隊訓練之學生選手及教練人員之健康，將遵照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規劃並確實執行集訓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訓練安全。

1. 訓練規劃：
2. 主辦單位：東區崇學國小
3. 集訓日期：110年7月29日起至110年8月31日
4. 集訓時間：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30分至16時30分。分梯分時段
 每時段訓練時間為3小時
5. 集訓地點：東區崇學國小
6. 集訓人數：同一時段同一場所含選手及工作人員符合室內不超過20人、室外不超過40人之規定，加強人數管控。
7. 共通性防疫措施:
8. 進入訓練場地前應量體溫(額溫<37.5°C;耳溫<38°C)。
9. 訓練全程佩戴口罩。
10.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 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11. 實聯制。
12.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13. 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14. 固定人員方式訓練。
15. 人數管制(室內 20 人及室外 40 人)。
16. 用餐保持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
17. 不住宿。
18. 訓練前防疫宣導：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相關人員(包括專長教師、教練、 防護員、學生)均於訓練前充分瞭解相關訓練防疫計畫內容，並隨政府發佈之辦法及時更新。

1. 參訓人員基本管理：
2. 統一出入口（均由大門進出；其餘側門一律關閉）。
3. 訓練前由教練進行體溫量測。
4. 手部酒精消毒。
5. 全程戴口罩。
6. 保持室內安全距離且須自備水瓶不得共飲(不共用、不分裝) 。
7.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基本管理規劃 ：
8. 進球場時統一球場門口量測體溫後方得進入訓練場地。
9. 酒精消毒。
10. 全程戴口罩（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11. 訓練人員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12. 訓練人員提供陰性證明規劃：
	1. 施打疫苗者提供施打證明卡，其餘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2. 於首次訓練前一日進行快篩檢測，而後每3-7日進行一次快篩檢測。
	3. 訓練當日提供陰性證明書或將施測結果拍照提供主管機關檢視。
	4. 自行快篩者應於快篩試劑上填寫姓名、註記日期並自行妥善保存。
	5. 相關快篩後之處理均依照防疫指揮中心指引。
13. 確實掌握紀錄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之接觸史及足跡：(如附件1)
14. 於實聯制時，由教練引導學生詳實登記每日接觸史及足跡。
15. 調查身體健康狀況，如有不適即立刻停止練習。
16. 倘休息後仍無法訓練，即通知家長接送返家休息。
17. 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之規劃：(如附件1)
18. 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
19. 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
20. 禁止跨校訓練，並訂定完整訓練計畫。
21. 同一名學生單日訓練不得超過3小時。
22. 落實人數管理規劃：
23. 考量運動時人員移動特性，同時段內所有訓練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20人、室外不超過40人為限，加強人數管控。
24. 倘總人數逾室內20人或室外40人，則平均分配人員數量，則擇下述其一方式練習：
25. 分艙訓練：同時於操場、打擊場及崇學館間隔訓練，3地之工作人員及選手互不接觸。
26. 分流訓練：安排工作人員及選手分時段於同一場地訓練，每一時段之工作人員及選手互不接觸，並於每訓練時段中間須至少留30分鐘之清銷時間，做好訓練場館及器材消毒作業，確保下一時段使用人員之安全維護。
27. 訓練場館及器材消毒作業之規劃：配合每日訓練前、中、後清潔消毒。

◎排定人員請假時，由教練調整清消人員，並加強自我檢查。

1. 用餐或飲食時之規劃：

場館內一律禁止飲食，飲水應以個人裝備瓶裝水為限（不共用、不分裝）。

1. 家長同意書之規劃：

未成年學生參加前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2），同意書內並應明確告知家長訓練時戴口罩之健康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1. 建立每日訓練內容及身體狀況紀錄表之規劃。

訓練內容會依照賽期時間，規畫週期化訓練內容，並視學生身心狀態而擬訂。身體狀況紀錄表隨造冊名單紀錄。

1. 學生健康監測SOP及通報規劃：依據本校校園防疫因應措施處理後續作業。
2. 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3.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之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具有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
4. 監測通報：
5. 訓練人員（如教練、防護員）或學生選手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TOCC，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6. 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7.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校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4.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8. 疑似病例不可到校：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9. 有COVID-19 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劃。

當集訓人員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並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盤點訓練人員及學生並造冊。
2. 暫停訓練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暫停訓練3日，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3.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4. 於同一訓練場地（館）內人員。
5. 球場內相鄰場所之所有人員。
6.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7. 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全面暫停訓練，至場地完成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展開訓練。
8. 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9. 增加場地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10.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11. 衛生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規劃：

依據本校校園防疫因應措施處理後續作業。

1. 查核機制（自我查檢表如附件3）：集訓期間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進行每日自主查檢，如有違反者，教育主管機關視情況得命其隨時停止訓練。
2. 如有未盡事宜，一切遵照國家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體育署發布之相關辦法執行。

附件1

**110年臺南市崇學國小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人員及學生造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居住地 | 交通方式 | 簽名欄 | 體溫 | 身體健康狀況 | 足跡說明 |
| 1 | 教練 |  | 本市○○區 | 自行開車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2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3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4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5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6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7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8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9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0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1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2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3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4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5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6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7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8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19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 20 | 學生 |  |  | 家長接送 |  | ℃ | □無異狀；  | □住家往返；  |

日期：110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防疫使用**

附件2

**110年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小學校運動團隊返校訓練家長同意書**

\*本校防疫措施

(一)共通性原則：

1.量測體溫。(額溫小於37.5度；耳溫小於38度)

2.人員造冊。

3.全程配戴口罩。

4.實聯制。

(二)運動團隊配合事項：

1.健康管理：

(1)教練及防護員全程配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7日快篩一次。(快篩費用請學校自行支應)

(2)返校訓練人員應確實造冊，並填寫於健康管理紀錄表(如附件1)。

2.人流管制措施：

(1)單一出入口。

(2)固定人員(限校內人員、不跨校)。

(3)同一名學生每日訓練不得超過3小時。

(4)人數以室內20人，室外40人為限。

3.飲食管制措施：

(1)飲食請遵守防疫距離及設置隔板。

(2)飲水容器僅限個人使用，切勿共用或分裝。

4.環境清潔消毒

(1)訂定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計畫

(2)每日定時執行訓練場地及器材清潔及消毒。

(3)增加廁所、盥洗空間清潔及消毒頻率。

(4)室內外游泳池均不開放使用。

\*運動中配戴口罩之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  |
| --- |
| **□我願意讓**  (學生姓名)**參加**運動團隊返校訓練，並落實自主健  康管理。**□我不願意讓 (學生姓名)參加運動團隊返校訓練，原因係** **該生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請自行填寫原因)。**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

**臺南市崇學國小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學校及運動代表隊名稱：

|  |  |  |
| --- | --- | --- |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場域管制及管理 | 單一出入口管制 | □是□否 |
| 每日量測體溫（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進入） | □是□否 |
| 進場前須完成手部清潔消毒 | □是□否 |
| 進出人員實聯制登記 | □是□否 |
| 訓練地點為通風良好之室外場地或空氣流通之室內空間 | □是□否 |
| 不開放住宿 | □是□否 |
| 人員管理措施 | 訓練人員及學生皆已接受防疫宣導教育 | □是□否 |
| 訓練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學校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須有 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是□否 |
| 所有參與人員參訓前 14 日內足跡調查及參訓後每日足跡紀錄 | □是□否 |
| 建立每日參與訓練人員名冊 | □是□否 |
| 符合室內場館 20 人、室外場地 40 人以內限制 | □是□否 |
| 用餐或飲食時保持距離及設置隔板 | □是□否 |
| 飲用水瓶不得共用 | □是□否 |
| 落實個人衛生措施（訓練完畢立即洗手，返家後立即清潔消毒等） | □是□否 |
| 每日健康狀況監測，如有身體不適，應立即停止訓練 | □是□否 |
| 參與人員如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離」、「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情形者，不得參與訓練 | □是□否 |

|  |  |  |
| --- | --- | --- |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訓練場域及器材清潔消毒 |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 □是□否 |
| 訓練場所空調系統加強定期清潔 | □是□否 |
| 學校飲水機加強定期清潔 | □是□否 |
| 每次訓練前、中、後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是□否 |
| 學校廁所、盥洗設備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 □是□否 |
| 訓練方式管理 | 學校運動團隊訓練防疫計畫，應公告於學校官網首頁 | □是□否 |
| 全員佩戴口罩 | □是□否 |
| 工作人員另佩戴面罩 | □是□否 |
| 訓練人員及學生固定且為學校內人員 | □是□否 |
| 每名學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 3 小時 | □是□否 |
| 應變處理措施 | 建立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 □是□否 |
| 應建立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 □是□否 |
|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立即通報 | □是□否 |
| 若遇天氣不適合訓練或學生身體不適等狀況，應立即停止訓練 | □是□否 |
|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人員 | □是□否 |
| 其他 | 未成年學生應經家長同意書（告知運動中佩戴口罩之風險，如有心臟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者，請勿參加） | □是□否 |

註：學校應至少每日進行自我查檢，每週送查檢情形至主管機關備查。

查檢人員簽章：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